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3-066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通讯出席董事为周逵先生、张梅女士、马骁先生、李志伟先生和汪鳌先生，无委托出席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

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根据该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